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6-05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审计事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我国最早创办的两家本土会计事务所之一。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 100 余家国企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业务收入超过十亿元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排名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稳居前十。

目前大信总部（注册地）设在北京，在武汉、山东、上海、深圳、吉林、江西、重庆等八个省市设立地区业务总部，下辖辽宁、四川、广州、江苏、河南、广西、云南等 16 家分所，并在香港设有分所；形成了一支以“三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为核心的专业团队，目前拥有合伙人近百位，注

册会计师超 1000 人，员工 4000 余人。

大信以其规模和实力，获得会计中介机构各种执业资格，包括 H 股企业审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咨询 A 级资质；国务院国资委授予的中央企业审计资质。

三、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